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
訴訟代理人　劉耀邦

被　　告　陳惠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告請求本院再開言詞辯論，為求程序周延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